公	職	人	員	財	產	申	報	表

由却!	山夕	44 5			服務相	k ee	1.立治	去院				11社 千至	1.3	1.立法委員			
申報人姓名 葉菊蘭					从对分的	吃 例	型 型 基 出 年										
配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	配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		
稱			謂	姓			名	稱			謂	姓			名		
長女				鄭〇)梅												

— (一)不動產 1.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北市	中山區榮星段3小	段403地號		146	5分之1	葉菊蘭
台北市	中山區榮星段3小	段405-2地號		7	5分之1	葉菊蘭
台北市	松山區敦化段5小	段27-14地號		856	420分之16	葉菊蘭
台北市	松山區敦化段5小	段27-16地號		304	420分之16	葉菊蘭

2.房屋

房屋 標示	面 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北市中山區榮星段3小段403,405-2地號建號 237	105.12	所有權全部	葉菊蘭
台北市松山區敦化段5小段27-14,-16地號建號 96	124.80	所有權全部	葉菊蘭
台北市松山區敦化段5小段27-14,-16地號建號 89	77.49	所有權全部	葉菊蘭

__ (二)船舶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

(三)汽車

種類	汽鱼	工 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有	人
小客車	1,	986сс		ETO)))	0		葉菊蘭	j	

(四)航空器

型。	式	製	造	啟	名	稱	圌	籍	標	示	及	編	號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						

種		類	i 存	;	放	核	K	構	户		名	金		额
 活存			花旗	银行					葉	菊蘭		193,00		
 活存			花旗	银行					奠	○梅		344,00		
 定存			花旗	銀行					奠	○梅		1,340,00		
 活儲			台北	銀行					葉	菊蘭			3,878	3,000
郵政劃撥			郵局						葉	菊蘭			143	3,000
 活儲			台灣	中小	 企銀	-			葉	菊蘭			18	3,000
2.外幣及	其他幣	別存款	ζ											
14 JK	- W4	ום	左				機		構	È	名	金		割
種 数	幣	別	存	A)	(75克		件	<i></i>	<i>A</i>	折合	新臺幣	各價額
無											-			
(六)外幣(指	現金或が	&行支-	票)(總價	額:					7	元)				
幣易	所	有		시	金					額	折合	新	臺幣	價 휭
 無														
(七)有價證券 1.股票((股票	· 票券 :	、债券及	其化	也有價	證券	總價額	頁:				元	.)	
種			類	所	有	人	股		數	票面	價額	總		割
無								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						
2.票券(:				元)								
種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數	票	面(賈 額	總		割
無	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									
3.債券(總價額	:		<u></u>		元)	.							
種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數	票	面(賈 額	總		割
無														
4.其他有	價證券	(總價	額:				Ī	٤)						
種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數	票	面(賈 額	總		割
									.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					
無								- 1				1		

第七
カリ

無																
(九)債権	笙(總	金額	•												
種		類	債	權	人	債	務	人		及	地	址	金			額
無						-										
(+)债系	务(總	金額	:		1,000	0,000	元)								
種	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	及	地	址	金			額
抵押	門貸款	次	葉ダ	南蘭		台灣土台北市	土地銀行 1 館 前路	: :46號						1,	000,	000
(4)	事業 打	殳資(總金	·額:				元)								
投	資	人	1	殳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無																
(±)#	 静註															

花旗銀行定期存款,其中金額600000元爲當年鄭南榕基金會提撥給鄭○梅助學金

監 察 院

此致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台北市松山區敦化段5小段建號89.96爲鄭南榕紀念室兼葉菊蘭辦公室

申 報 人: 葉菊蘭

申報日期: 88年 4月22日